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现将董事会2024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60.94万元，同比增长1.98%；实现净利润13,437.42万元，同比下降5.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13,192.35万元，同比下降4.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2,248.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其中所有者权益为145,999.20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会议事项	召开时间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4.22
	2、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8.28
	2、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10.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12.9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12.30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报告期内所召开的股东大会全部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会议依法对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事项作出表决，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的前提下，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已全部合规实施，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会议事项	召开时间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1.8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2023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5.15
	2、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4.9.18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12.26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出席及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具体详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明确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相关事项，与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开展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额度等进行了事前评估，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包括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联系。

七、2025 年工作计划

为了更好地履行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优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组织架构，强化独立董事作用，确保决策科学性和独立性；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分工，形成高效协同的治理机制；推动探索建立ESG（环境、社会与治理）管理体系，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

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全面梳理现有内控制度，针对风险防控薄弱环节进行改进，特别是财务、合规和信息安全领域；定期评估内控有效性，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并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重大投资、并购重组等事项实施全流程风险管理。

数字化赋能治理：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提高决策效率，实现信息透明化和可追溯性；推广使用电子投票、在线会议等方式，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灵活性。

2、加强培训学习，紧跟行业前沿

聚焦热点议题：积极参与专题研讨会或邀请外部专家讲解ESG相关政策法规及其实践案例，帮助董事会成员深入了解如何平衡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针对碳中和目标，开展绿色金融、低碳技术等相关知识培训，助力公司在“双碳”背景下抢占先机。

关注法律法规更新：第一时间学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的修订情况，持续跟踪国内外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动态，如注册制改革、信息披露新规等，并通过内部培训让管理层快速适应变化；定期举办法律合规讲座，增强全员法治意识，避免因政策误读导致的违规行为。

培养国际化视野：鼓励董事参加国际论坛、展会或交流活动，学习全球领先企业的先进经验，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核心团队参与海外项目调研，拓宽多元化思维模式。

3、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披露过程中注重语言表达的通俗易懂，减少专业术语堆砌，使中小投资者能够轻松理解公司状况。

主动沟通，增强互动：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电话会议等活动，向投

投资者详细解读经营成果及未来规划；开通多渠道沟通平台，倾听投资者意见并及时回应关切。

构建长期信任关系：制定投资者分类管理策略，根据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主动了解股东期望与建议，吸纳股东反馈和意见，维护良好的市场形象。

4、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明确战略方向：董事会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审慎制定发展战略；确保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探索第二增长曲线，培育新的利润来源。

优化资本运作：积极寻求优质标的，通过并购整合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业链竞争力；根据资金状况合理选择再融资方式，为重大项目提供充足保障。

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鼓励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有技术；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实验室，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践行社会责任：将公益慈善纳入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积极参与教育支持等公益活动，回馈社会；关注员工福祉，营造公平公正的职业发展环境，激发团队活力。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的工作总结及 2025 年的工作展望。2025 年是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董事会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带领全体员工迎接新阶段的任务。我们坚信，通过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学习能力、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及坚持创新发展，公司必将迎来更加辉煌的明天！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